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乙達（原名廖啟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1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乙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手機、工作證及如億投資現金保管單均沒收；偽造之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如億投資現金保管單」上偽造「如億投資」印文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廖乙達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某時許，加入暱稱為「路遠」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渠等分工模式為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擔任機房工作之成員，負責使用通訊軟體LINE施以詐術，使遭詐騙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現金在指定地點交付與機房成員指定之人；廖乙達擔任本案詐騙集團之面交車手，負責聽從「路遠」之指示拿取他人遭詐欺後所交付之現金，續將領得之現金，而轉交予負責收水之成員。廖乙達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後，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一)其詐欺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起，以LINE暱稱「李婉君」等名義向林振成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

其於錯誤，約定給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雙方約定於112年10月17日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交付現金，而廖乙達則受「路遠」指示，配戴如附表編號2印有廖乙達大頭照之偽造之證件前往上址收取40萬元並交付如億投資公司之現金保管單予林振成而行使之。(二)嗣經警告知林振成遭詐騙集團詐騙乙情，其遂於同年月22日17時許，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在上開同一地點，欲面交給付100萬元與前來取款之廖乙達，廖乙達當場為埋伏之員警逮捕因而未得逞，並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一)被告廖乙達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被害人林振成於警詢之陳述。

(三)被害人與LINE暱稱「李婉君」之人之對話紀錄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與LINE暱稱「路遠」之人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先後二次詐欺犯行，復其間雖見既、未遂之別，但皆係基於同一緣由、目的且在同一場域、對同一被害人為之，彼此在時間差上更具近接緊密之關聯性，是各舉間之獨立性胥屬薄弱，難以強行分割，稽此可徵其顯係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祇成立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並應論以情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一罪。

01 (三)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在本案現金保管單上偽造
02 「如億投資」印文1枚，為被告偽造本案現金保管單此私
03 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嗣復持本案現金保管單向被害人
04 出示，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被告嗣後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該現金保管單係用
06 以表示如億投資公司於112年10月17日替被害人保管40萬
07 元款項之私文書。被告將之交付被害人，自屬行使偽造私
08 文書之行為。

09 (四)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變造特種文書罪，係偽變造操行證
10 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
11 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
12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案所出示行使之工作證，
13 搭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旨在表明被告為該公司之
14 職員，應認屬特種文書無訛。

15 (五)公訴意旨固漏未論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6 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然
17 此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
18 罪，當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該部分之罪
19 名，給予被告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
20 行使，本院自應且得併予審究。

21 (六)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2 擔，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23 (七)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
24 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5 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八)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9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30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31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九）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之款項，敗壞社會治安，致其財產法益受損，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1. 被告遭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其中編號1、2、3所示之物，被告坦承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係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且係由其管領、使用，自應依法宣告沒收。

2. 112年10月17日之如億投資現金保管單偽造上「如億投資」印文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112年10月17日之投資現金保管單雖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予被害人以行使，非屬被告所有，又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3. 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之收據5紙，經本院依卷內事證審認與本案無涉，爰不予諭知沒收。

（二）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01 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
03 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
05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至5項定
06 有明文。被告所犯本案獲得之報酬為新臺幣3,000元，此
07 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承明，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1 項前段、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趙于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

31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1	行動電話1支
2	工作證4張
3	如億投資現金保管單1張（112年10月22日）
4	收據5張